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賀強
電話：03-8462860#310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jungle040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50169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 (376550000A_115016981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舉辦2026年「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實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請貴校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辦理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5年8月24日文藝字第115302193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為輔導推動該業務，爰開辦旨揭教育訓練課程培訓執行人員，俾熟悉網站各項功能操作。
- 三、本課程依授課對象分為興辦機關場及審議機關場，共計4場，訂於115年9月14日、9月17日、9月21日及9月22日辦理。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之各興辦機關（構）、審議機關承辦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欲認識瞭解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 四、隨函檢附旨揭課程簡章1份，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115/08/27



(<https://publicart.moc.gov.tw/>) — 「消息與公告」

「最新訊息」頁面連結報名，各場次課程詳細時間及報名人數上限請參閱簡章。

五、本課程相關事宜，敬請洽詢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8773-4300分機156，藍小姐。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